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 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4.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行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 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 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 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 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 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 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 元 分 為5,000,000,000股 股 份 增 至1,000,000,000港 元 分 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該等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需作出、附帶或有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公司細則第1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下「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結算所」 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i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法」的現有定義後加入新定義「地址」如下: 一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 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ii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的現有定義後加入新定義「營業日」如下: -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 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於香 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不計作營業日。」

(iv)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元」的現有定義後加入新定義「電子」如下: -

「「電子」指有關電子、數碼、無線電、光電或類似性能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 九年電子交易法案(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解釋。」

(v)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總辦事處」的現有定義後加入新定義「有關地區」如下:-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 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有關地區。」

(v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秘書」的現有定義後加入新定義「證券印章」如下:-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公司細則第2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e)條取代:-

「(e)凡指書面之詞語,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清晰及並不模糊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取代: -

「(h)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i)條取代: -

「(i)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任何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公司細則第8條

於公司細則第8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A條及公司細則第8B條:

「8A.倘任何已發行之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無投票權」之字句必須在指定該等股份時註明。」

「8B. 倘已發行之股份附帶不同之投票權,則指定各類股份(附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除外)時必須含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

公司細則第9條

於公司細則第9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本公司無權在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向其披露彼等之權益之情況下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公司細則第12(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2(2)條取代:

「(2)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可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本公司概不會就遺失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而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而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之證明書正本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明書而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彌償者,則作別論。」

公司細則第23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十四」等字眼後加入「(14)」字眼。

公司細則第48條

於公司細則第48(1)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48(1A)條:

「(IA) 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有關轉讓權之限制(惟倘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允 許則作別論),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取代:一

「59.(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 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 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95%))同意。」

公司細則第63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第7行「股東親身」等字眼後加入「或(如股東屬法團) 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一

「66.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等字眼取代。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一

「68.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等字眼取代。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等字眼取代。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如票數均等,」字眼後「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 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及第四行「無法管理彼等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等字眼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等字眼後「或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0條取代:一

「80.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

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論。」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五行「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並」 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及第八行「或進行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2)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數目及有關法定類別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公司細則第86(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2)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 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 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彼等屆時將有資格在該等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得計算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在內。」

公司細則第10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01.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或有意被委任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職位或利益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遭取消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或其聯繫人士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彼等及其聯繫人士任何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公司細則第10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02.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 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03.(1)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 之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投票,亦不予點算(亦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 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 繫人士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單獨或共同 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 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或其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 或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之股份獎勵或購 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並 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未獲賦 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 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

就本公司細則第103(1)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2) 如及只要(但只有在此情況下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括於一項信託內之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及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仍為復歸權或剩餘權、包括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之權益,及並無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受嚴重限制之股息及歸還資本權利之股份,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
-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之股東可取得其任何類別股本權 益或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擁有重大 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 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倘大會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

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並無投票權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其所知其本人及該大會主席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公司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4條取代:一

- 「134.(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惟須受法例之規限。董事須妥善保存各印章,而在未得董事或董事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
 - (2) 除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 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 或秘書)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 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3)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 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 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 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 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 加蓋印章。|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條取代:一

「153.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給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 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於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53條後隨即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 「ISSA.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其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如其要求)。
- 153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收取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該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7條取代:一

「157.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任何因此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一

- 「160.(A)(1)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 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 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以電 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 文件可以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 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 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有關 地區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 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 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 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下並在規程及指定證 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 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 網頁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按該股東不 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以此方式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 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 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任 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 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 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該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 總辦事處或該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收取。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一

「161.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或文件,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或倘較遲,在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頁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於報章刊登廣告 之方式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 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 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 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d) 如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發當日 送達;及

(e)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文本或中文文本。」

公司細則第162(1)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62(1)條第二行「任何股東之」等字眼後加上「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送達及」等字眼。

批准載列上述所有修訂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文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 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 額女士。